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总股本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合计		16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9,000万元,将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合计		16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9,000万元,将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意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5月18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3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2.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02,261.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8,066,914.16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户(账号为:98100078012000000032)人民币41,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账户(账号为:36750188000077434)人民币17,000万元、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户(账号为:31619103003326925)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户(账号为:50131000619964416)人民币156,335,346.84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0,566.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01200000003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3161910300332692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合 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8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4,124.4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80,071.7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80,071.70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84,124.48万元的差异4,052.7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178.90万元,其中累计利息金额126.12万元),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20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五、(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止,项目所涉及设备已陆续完工并已全部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由于自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海外油服工程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造成海外工程服务订单未能如期执行,相应设备陆续进入停工状态,2021年初项目才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另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温宿油田的开发上产是目前的重点,已陆续调拨了部分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完井固井等技术服务设备至新疆温宿区块进行作业服务,这部分设备服务会间接提高油田产出效益,但不能独立核算项目收益,故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总额暂时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0万。2021年2月8日,公司将上述 40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4,178.90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段。

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4,124.48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80,071.70 万元,结余4,178.90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能达到日常运营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0
				2020年			4,488.36
				2019年			10,528.62
				2018年			9,505.78
				2017年			55,548.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4,035.10	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14,124.48	14,106.80	14,124.48	14,124.48	14,106.80	–17.68	不适用
合计	–	–	84,124.48	84,124.48	80,071.70	84,124.48	84,124.48	80,071.70	–4,052.78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注	年钻井吨数人70,000.00万元	20,987.51	30,660.26	22,951.35	115,443.93	否

注: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钻机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累计运行时间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时间。

1)、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2017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62%和57.96%。

2)、用于俄罗斯项目两台的钻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68%和40.70%。

3)、用于巴基斯坦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6.77%。

4)、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的旋转导向于2019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1.91%。

5)、用于由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类别设备主要用于辅助其他设备运行,故不适用于单独统计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核准发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含),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000万元(含)。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0,000,1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环境、疫情防控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公司2022年度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比2021年度增长100%;3)以 2022年1季度数据年化。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年末	2022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0,000,100	400,000,100	520,000,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9,000		
本次发行股份(股)		120,000,000		
假设情形1:2